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網址：www.tatchun.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位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兩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三份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 (b)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履行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以實行及／或使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位認購人（「認股權證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認購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六份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1.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3,2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履行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以實行及／或使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